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宏达实业”）来函，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期间，宏达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

本次减持前，宏达实业共持有公司股份 57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7%，其中 272,4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减持后，宏达实业共持有公司股份 54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9%，其中 242,4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减持后，宏达实业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3 日